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4名（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2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与选举、职责及履职保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

长 1 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	人，副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无法推举出召集人，或者召集人不履职、不能履职时，其他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由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经办人员，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